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或打算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推薦建議	7
10. 競爭性權益	8
11. 一般事項	8
12.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即股份於GEM之上市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股份於GEM上市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清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李鎮生先生

周兆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1908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2)重選董事；

及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寄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之首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委任之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張俊深先生、張俊偉先生、沈清麗女士、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全部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選，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有意推選有關人士，且被推選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其願意參選，而該等通告均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前提為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有關通告之送交期限將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其推選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告以及經被提名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通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有效地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8室。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就推選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告於刊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收訖，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額外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當時之股東向董事授出自上市日期起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亦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即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有關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較早者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倘有需要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為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決定權，現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惟須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概無進一步股份獲配發，方可作實。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當時之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各項較早者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概無進一步股份獲配發，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載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ziyy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或打算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ziyygroup.com。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11.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可使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隨時購回股份，以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不時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在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3.20	0.95
八月	1.50	0.90
九月	1.13	0.85
十月	0.93	0.80
十一月	1.19	0.81
十二月	1.17	0.8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0	0.80
二月	0.97	0.9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88

6.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GEM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股份購回（無論在GEM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張俊深先生

張俊深先生（「張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整體管理。張先生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聯合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及深圳福田區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大代表。張先生於整體公司管理擁有約十年經驗及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偉先生之兄長。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張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此外，張先生亦已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60,000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i) Hero Global Limited（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19,801,980股股份及(ii)張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0,198,020股股份。

張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張俊偉先生

張俊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張俊偉先生在整體公司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張俊偉先生會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進行審查，並監督各部門執行相關政策的執行情況。張俊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之弟弟。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工業運營管理文憑。

張俊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俊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張俊偉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俊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俊偉先生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i)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80,198,020股股份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19,801,980股股份。

張俊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沈清麗女士

沈清麗女士（「沈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沈女士擁有逾八年的公司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深圳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沈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沈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沈女士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沈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陳志峰先生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資本市場交易的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陳先生已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復銳醫療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陳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李鎮生先生

李鎮生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在財務、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為深圳市海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深圳市海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為深圳前海銘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為深圳市前海鵬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在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註冊為中國註冊職業經理人。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李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周兆恒先生

周兆恒先生（「周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政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亦於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財務意見、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專業。其於企業融資市場及投資銀行的經驗讓其能夠為本集團透過提供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其擬作應用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給予支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亦曾任職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周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俊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沈清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鎮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周兆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